

清季清丈與日初土地調查對臺灣民間

契字演變之影響——以草屯地區為例

陳哲三

壹、引言

去年撰寫〈臺灣建省之際的清賦事業及其與南投縣之關係〉（註一）一文，曾略提及清丈對臺灣民間土地買賣契約之影響，但語焉不詳，言有未盡。其實，此一影響十分明顯，而且影響深遠。雖然清丈後不數年清朝即將臺灣割讓給日本，其影響則未因割讓而停止；反而為日人所接受繼承，而在日治初期成為一普遍制度，直到日人完成土地調查，才有所改變。

為此，將劉銘傳清丈及日人土地調查對臺灣民間土地買賣契字演變之影響說清楚，實有其必要。契字即契約、憑據、合同，有人稱為老字據、舊文書、古字據，臺灣民間稱為古契，日人稱為古文書。

臺灣地區有關契字之研究，以及運用契字於歷史研究，起自日治時期。在日治時期已有相當成績，如〈清代大租調查書〉、〈臺灣私法附錄書〉、〈臺灣土地慣行一斑〉、〈臺灣文化志〉、〈新港文書〉等。戰後，注意、蒐集、研究者絡繹於途，成果更為豐碩，集結出版者有中研院台史室〈臺灣平埔族文獻資料選輯——竹塹社〉、王世慶〈臺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張炎憲〈臺灣古文書集〉、邱水金〈宜蘭古文書〉、洪麗完〈臺灣古文書專輯〉、陳秋坤〈臺灣古書契

〉、台北縣〈凱達格蘭族古文書彙編〉、南投縣〈永濟義渡古文契書選〉、新竹市〈竹塹古文書〉等（註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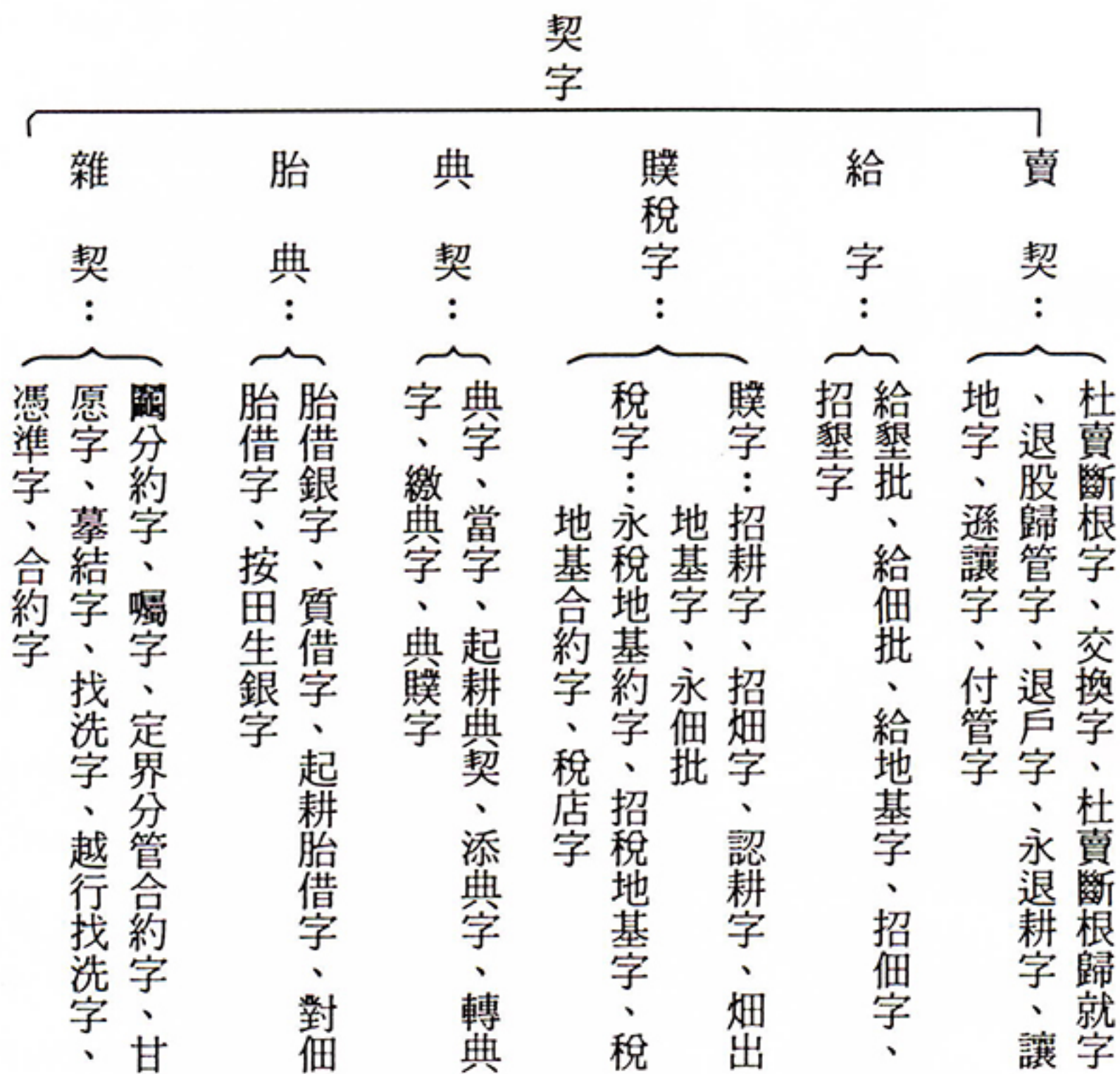
契字被認為是研究開發史、拓墾史、土地制度史、社會經濟史、土地經濟、財稅、金融、物價、法制史、財產分配、宗教祭祀、公業、民族學的資料（註三）。而大多數臺灣地區的研究者都用為開發史研究的資料。

其實，契字用之研究的範疇更廣，首先是要研究契字自身發展的歷史及其規律；進而要研究與之直接有關的社會史、民法史、商業史、財政賦稅史、土地制度史、階級關係史、宗法制度史等；此外，契字在政治史、民族關係史、宗教史、民俗史、語言學史、文學史、文字學史上的史料價值及其反映的重要問題，也要研究（註四）。本文就是對臺灣契字本身發展的歷史的一次嘗試性的研究。有當與否，還請專家指正。

貳、清丈前之契字形式

臺灣的契字形式，顯然帶自原鄉，但來臺灣後也隨著地方之特殊性起了變化。最明顯的變化如土地面積自畝變為甲分；如貨幣單位自中國銀兩，變為佛銀；又如烟稅字在中國也沒有。

臺灣的契字種類有：賣契、佃稅契、典契、胎典及雜契。茲依《臺灣私法》（註五）細分列表如下：



其中賣契的方式及術語，舉例說明如下：

道光廿九年沈三奇等同立杜賣盡根田契字（註六）

全立杜賣盡根田契字人萬寶新庄沈三奇、三及、拱照、宗廟，胞侄幸義等，有承父明買過謝家水田併旱田共壹假，坐落土名在草鞋墩頂庄前大埔洋，東至

人。

大圳岸界、西至李家田界、南至大圳界、北至大車路界，四至界址明白，官丈寔田捌分，自配陳萬生水圳水五分，又帶草鞋墩舊圳水六分，長流灌溉，逐年配納大小番租陸石正，今因乏銀別置，兄弟侄同堂相商，愿將此水田出賣，先盡問房親人等不能承受，外托中引就向賣與莊日新官出首承買，三面議定時值田價佛銀肆佰貳拾大元正，其銀即日同中交收足訖，其田隨即踏明界址，交付買主前去掌管起耕，招佃耕作、收租納租，永為己業，一賣千休，後日價值千金奇等子孫永不敢言及找贖茲事，保此田係是奇等承父明買之業，與房親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為礙，以及來歷不明等情，如有此等情奇等出首一力抵當，不干買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恐口無憑，全立杜賣盡根田契字壹紙，又帶上手買紙一紙，番契一紙，合共參紙，付執為照。

即日全中見收過賣田契字內出佛銀四佰貳拾大元正，完足再照。

代書人 堂弟錫類
為中 李沛
知見 母親林氏

道光貳拾玖年拾二月 日

三奇 拱照
全立杜賣盡根田契字人沈 胞侄幸義
三及 宗廟

其第一節「全立杜賣盡根田契字人萬寶新庄沈三奇、三及、拱照、宗廟，胞侄幸義等」，表示契字的性質及當事人。

第二節「有承父明買過謝家水田併旱田共壹假」，表示目的物的由來。

第三節「坐落土名在草鞋墩頂庄前大埔洋，東至大圳岸界、西至李家田界、南至大圳界，北至大車路界，四至界址明白，官丈寔田捌分。」表示目的物的地點、境界及面積。

第四節「自配陳萬生水圳水五分，又帶草鞋墩舊圳水六分，長流灌溉，逐年配納大小番租陸石正。」表示目的地的灌溉及納租情形。

第五節「今因乏銀別置，兄弟侄同堂相商，愿將此水田出賣，先盡問房親人等不能承受，外托中引就向賣與」表示發生法律關係的原因，親族間的商議及議定介紹人。

第六節「莊日新官出首承買」表示對方姓名及法律行為的性質。

第七節「三面議定時值田價佛銀肆佰貳拾大元正，其銀即日同中交收足訖，其田隨即踏明界址，交付買主前去掌管起耕，招佃耕作、收租納租，永為己業，一賣千休，後日價值千金奇等子孫永不敢言及找贖茲事。」表示目的物及代價，並誓言日後對目的物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第八節「保此田係是奇等承父明買之業，與房親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為礙，以及來歷不明等情，如有此等情奇等出首一力抵當，不干買主之事。」保證目的物無瑕疵。

第九節「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恐口無憑，全立杜賣盡根田契字壹紙，又帶上手買紙一紙，番契一紙，合共參紙，付執為照。」表示立字及將契字交與承買人。

第十節「即日全中見收過賣田契字內出佛銀四佰貳拾大元正，完足再照。」表示銀貨兩訖，完成交易行為。

最後是「代書人，為中，知見，同立杜賣盡根田契字人及年月日」這些人在將來一旦買賣發生糾紛時，都負有某種程度的法律責任。

在以上合約中，清丈後起變化的是第三節的坐落及面積，第四節的納租對象，數額及貨幣種類，以及第九節交與承買人的文件。

參、清丈後的契字形式

光緒九年（一八八三）中法戰爭爆發，次年劉銘傳以巡撫名銜督辦臺灣軍務，光緒十一年臺灣建省，命劉銘傳為首任福建臺灣巡撫，劉氏為求臺灣財政自足，乃於光緒十二年至十五年全面清丈臺灣田園。

清丈後之買賣土地契字舉例（洪其昌等全立杜賣盡根田契）（註七）（圖一）為例如下：

全立杜賣盡根田契字人北投保萬寶新庄洪其昌其隆等，有承祖父遺下水田壹段，址在牛屎崎洋，清丈之八仟號田壹甲伍分，東至買主旱田界、西至大圳界、南至水溝界、北至大路界、四至界址明白，全年配納糧銀四兩參錢壹分四厘陸毫，又帶大租谷扣實納石貳斗正，並帶圳水通流灌溉充足，今因乏銀費用愿將此田出賣，先盡問房親人等各不欲承受，外托中引就向與草鞋墩庄李振昌堂出首承買，當日三面議定，時值盡根價銀伍佰貳拾陸大元正，其銀字即日全中交收足訖其田，隨即起耕踏明界址，交付買主前去掌管，收租納課，永為己業，此賣千休，葛藤永斷，日後價雖千金，昌等以及子孫不得言贖言找。保此田係昌等承祖

父遺下物業與別房人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與及上手來歷交加不明等弊，如有等弊昌等出首一力抵當不干買主之事，此係兩愿各無抑勒反悔，口恐無憑全立杜賣盡根字壹紙併帶林發杜賣契壹紙，併繳上手杜賣契壹紙，圖書貳式，上下手典契貳紙，又丈單壹紙共捌紙付執為炤。

即日全中實收過杜賣契字內佛銀伍佰貳拾陸大元平重參佰陸拾捌兩貳錢正，完足再炤。

批明此契內舊甲數壹甲五分至光緒拾四年七月初八日報丈之字壹千壹百陸拾五陸，壹千壹百陸拾七八號，下則田貳甲零池厘參毫捌絲合應批炤。

代筆人何彩生

為中人蕭清選

知見 母親謝氏

明治參拾年丁酉拾壹月日 全立杜賣盡根田契字人

洪其昌 其隆

上契有「清丈之字」仟號田壹甲伍分……全年配納糧銀四兩參錢壹分四厘陸毫，又帶大租谷扣實納米石貳斗正。……口恐無憑全立杜賣盡根字壹紙，併帶林發杜賣契壹紙，併繳上手杜賣契壹紙，圖書貳紙，上下手典契貳紙，又丈單壹紙共捌紙付執為炤。……即日全中實收過杜賣契字內佛銀伍佰貳拾陸大元平重參佰陸拾捌兩貳錢正，完足再炤。……批明此契內舊甲數壹甲五分至光緒拾四年七月初八日報丈之字壹千壹百陸拾五陸，壹千壹百陸拾七八號，下則田貳甲零柒厘參毫捌絲，合應批炤。」

上錄契文，清丈之字號，即劉銘傳清丈之字號，此字號

即魚鱗冊中之字號，為清丈前所無。本契之目的物在草鞋墩屯牛屎崎洋，即今草屯鎮御史里，自本契知道其清丈時間為光緒十四年七月初八日。

全年配納糧銀，清丈前無此項，因為草屯地區只納番大租。大租谷扣實，此大租谷即番大租；扣實，因減四留六，原來一甲五分要納十二石，扣去四成的四石八斗，只餘下柒石二斗。即配納糧銀，大租谷扣實都為清丈前所無。

杜賣盡根契、上手契、圖書、典契都是清丈前舊有，只有丈單一項為清丈前所無。

平重，即庫平銀，佛銀打七折是為庫平，因為政府收租以庫平銀計算，民間契字也由佛銀為主，轉為佛銀、庫平銀並書的方式。

舊甲數壹甲五分，報丈為下則田貳甲零柒厘參毫捌絲。清丈後多出原來面積五分柒厘參毫捌絲。可見隱田確實存在。至於下則田，則清丈時將田園等則分為上則田、中則田、下則田、下下則田、上園、中園、下園、下下園。「以長流灌溉為上，資坡塘水者為中，其田為靠天雨者為下。」（註八）其納賦之情形「上園視中田，中園視下田，其下園及下下之田，土至瘠薄，照下田核減二成，下下園照下下田遞減。」（註九）

這些改變，在草屯地區普遍存在。（詳見表一）茲再說明如后。

表一 清丈後契字表

序號	年 月	立契人及契約性質	清 丈 相 關 文 字	備 註
1	光緒一六· 一二	李有立杜賣盡根埔 園契	1. 逐年番大租粟壹斗正 2. 丈報之字第四仟貳佰壹拾捌號瘠則園壹甲貳分壹毫九絲 3. 全年配納地租銀陸錢陸分壹厘正 4. 價銀伍拾大員，秤足重正 5. 又帶丈單壹紙	〈草屯地區古文書 專輯〉頁二五九
2	光緒一七· 九	洪漏乞主典旱田契	1. 經丈參分肆厘伍毫正 2. 年配納大租尾粟壹斗正 3. 時價銀伍拾伍大員，秤重參拾捌兩伍拾錢正。	同上書頁三二八
3	光緒一八	李連立杜賣盡根埔 園契	1. 經丈又瘠園柒甲伍分玖厘九毫柒絲正 2. 逐年配納錢銀貳兩零玖分零貳毫正 3. 配丈單貳張 4. 年配納番業主大租粟共玖斗正扣四成完納錢糧 5. 時價銀貳佰參拾大員，秤足重正	同上書 頁二六〇
4	光緒一九· 二	盧金水等全立杜賣 盡根田契	1. 價銀壹佰參拾參大員正，庫平足重正 2. 批明此三段水田經丈壹甲壹分伍厘參毫頒作瘠則田園，其丈單黏帶別業，難以分析交與洪秀忠收存再照	同上書頁二一五
5	光緒一九· 五	李石居立典田契	1. 丈報之字第四仟參佰柒拾玖號瘠則田對半參分貳厘 2. 全年配納錢糧銀貳錢陸分四厘正 3. 價銀壹佰參拾大元平重玖拾壹兩正	同上書頁二一二
6	光緒一九· 一〇	洪昌立添典契	1. 新丈過柒分壹厘陸毫正 2. 添典出佛銀柒拾大元，庫平肆拾玖兩正 3. 丈單壹紙 4. 又帶丈單壹紙	同上書頁一四一
7	光緒一九· 一一	洪懋成等全立繳典 盡根田契	1. 經丈之字×川8叁千號實田肆分壹厘陸毫陸絲正 2. 併帶前年間當過番通事大租谷壹石陸斗肆升正扣伸逐年應納大租谷參斗正 3. 價銀壹佰肆拾伍元又當番大租谷銀貳拾大元，計共洋銀壹佰陸拾伍大元，庫平壹佰壹拾伍兩伍錢正 4. 丈單壹紙	同上書頁二一七

序號	年 月	立契人及契約性質	清 丈 相 關 文 字	備 註
8	光緒二〇・ 九	洪水里立杜賣盡根契	1. 經丈伍分正 2. 價銀壹佰柒拾伍大員，庫平壹佰貳拾兩伍錢正 3. 並繳丈單付執爲照	同上書頁一八二
9	光緒二〇・ 一二	林發等全立杜賣盡根田契	1. 清丈壹甲伍分正 2. 扣完糧外逐年配納通事大租谷柒石貳斗正 3. 佛銀參拾大員，庫平貳拾壹兩正	同上書頁一八一
10	明治三〇・ 一一	洪其昌等全立杜賣盡根田契	1. 清丈之字一一二八千號田壹甲伍分 2. 全年配納糧錢銀四兩參錢壹分四厘陸毫又帶大租谷扣實納柒石貳斗正 3. 價銀伍佰貳拾陸大元正，平重參佰陸拾八兩貳錢正 4. 又丈單壹紙 5. 批明此契內舊甲數壹甲五分至光緒拾四年七月初八日報丈之字壹千壹佰陸拾五／陸、壹千壹百陸拾七／八號下則田貳甲零七厘參毫捌絲合應批照	同上書頁一八四
11	明治三一・ 一一	洪懃成等全立典旱田契	1. 經丈之字X川一八千號實田肆分壹厘陸毫陸絲正 2. 併帶前年間當過番通事大租粟壹石陸斗肆升扣肆成伸玖斗捌升正 3. 價銀壹佰伍拾伍員又當過番大租粟銀壹拾大員，計共佛銀壹佰陸拾伍大員，庫秤壹佰拾伍兩伍錢 4. 丈單壹紙	同上書頁二二〇
12	明治三二・ 一一	簡大本立杜賣盡根田契	1. 經丈參分七厘五毫正 2. 價銀壹佰五拾大元，平重壹佰零五兩正	同上書頁一二二
13	明治三二・ 一一・二〇	李述親立典田契	1. 丈報之字第貳仟捌佰壹拾柒號下下則田壹分捌厘捌毫伍絲正 2. 年納大租谷貳斗，錢糧銀全年伍角捌厘正 3. 典價銀柒兌銀陸拾捌大員正 4. 丈單壹紙 5. 本契字面土地在北投堡草鞋墩庄貳拾壹番田貳分貳厘四毫相當	同上書頁六六
14	明治三三・ 三	洪成家立杜賣盡根田契	1. 丈報之字第一一八三三號 2. 瘠則田柒分玖厘 3. 價銀壹佰柒拾伍大元，庫平壹佰貳拾貳兩伍錢正 4. 丈單壹紙	同上書頁一八六

清季清丈與日初土地調查對台灣民間契字演變之影響—以草屯地區為例

序號	年 月	立契人及契約性質	清 丈 相 關 文 字	備 註
15	明治三三 七	林火立繳典田契	1. 清丈之字第 π ×百十號至第 π ×百十號中則田壹甲壹分柒毫壹絲正 2. 全年帶納錢糧平貳兩柒錢玖分參厘柒毫陸絲，併帶納大租谷扣四六尚伸谷參石捌斗肆升正 3. 典價銀柒兌平佛銀伍佰大元正 4. 丈單一紙	同上書頁九八
16	明治三三 八	洪萬足等全立杜賣盡根田契	1. 經丈參分零壹毫貳絲 2. 全年地租金九拾陸錢四厘，又配納大租谷壹石壹斗四升正 3. 價銀七兌銀壹百貳拾圓正 4. 批明丈單連在洪七之田難以分析繳連批照	同上書頁一五二
17	明治三三 八	簡濟英等全立典田契	1. 丈報之字第 π 〇〇千號下則田肆分捌厘伍毫肆絲肆忽 2. 又一段丈報之字第 π 〇〇千號、 π 〇〇千號下則田參分柒厘零玖絲陸忽 3. 全年帶納大租谷折實參石捌斗肆升 4. 典價銀柒兌平銀參佰壹拾大元正 5. 丈單壹紙	同上書頁一三〇
18	明治三三	簡順立儘典田契	1. 上下節田參分柒厘伍毫 2. 逐年配納大租粟六成扣實貳石壹斗 3. 典價銀捌拾大員七兌正	同上書頁一二四
19	明治三四 二	洪懋成等全立杜賣盡根旱田契	1. 丈報之字四千參百六拾五號四分壹厘陸毫陸絲 2. 逐年告知一八五三應納錢糧壹圓陸錢陸厘正 3. 杜賣盡根旱田價光銀貳拾伍大員 4. 丈單壹紙	同上書頁二二六
20	明治三四 二	洪閭娘全立找洗旱田契	1. 丈報之字四千參百七拾六號下則田壹甲四分參厘參毫四絲貳忽 2. 全年應納錢糧參圓陸拾四錢四厘 3. 逐年配納番大租尾粟壹斗正 4. 找出七兌銀捌大員	同上書頁二二四
21	明治三四 八	李文傑立杜賣盡根田契	1. 經丈之字第四千參佰捌拾壹號下則田壹分玖厘柒毫貳絲正 2. 全年配納地租金陸拾參錢壹厘 3. 又帶納番業主大租粟玖升正 4. 價銀肆拾大員，每員銀柒兌重正 5. 丈單壹紙	同上書頁二二九

序號	年 月	立契人及契約性質	清 丈 相 關 文 字	備 註
28	明治三五・ 一	李石居立杜賣盡根 田契	1. 丈報之字第四仟參佰柒拾玖號瘠則田參分貳厘正 2. 全年配納地租金四拾錢陸厘正 3. 價銀貳拾大員，每員銀庫秤柒錢重正 4. 丈單壹紙	同上書頁二三二
27	明治三四	李鼻立杜賣盡根田 契	1. 清丈之字參千柒佰參拾壹號下下則田壹甲貳分貳厘正 2. 全年配納錢糧壹兩零壹分貳厘 3. 時價銀盡根田契銀貳佰五拾大圓（七兌銀）	同上書頁一七〇
26	明治三四・ 一二	簡耀宗立出歸管字	1. 清丈之字二千九百九十五號下下則田伍分陸厘玖毫參絲 2. 價銀七兌壹佰貳拾貳大員正	同上書頁一二一
25	明治三四・ 一二	李阿旺立杜賣盡根 田契	1. 經丈壹甲陸分正，抽出之字第四仟九百零七號瘠則田捌分正 2. 全年配納地租金壹圓壹錢五厘，年配納番大租粟貳斗正 3. 時價銀壹佰伍拾大員，每員銀秤柒錢重正 4. 批明其上手小買契招耕字壹紙、潘目囑買契壹紙……丈單壹紙共四紙，交付洪水官兄弟收存批照	同上書頁二二二
24	明治三四・ 一二	李賊立杜賣盡根旱 田契	1. 經丈四仟參佰玖拾四號，瘠則田壹甲捌分六厘捌毫捌絲正 2. 全年配納地租金壹圓伍拾捌錢壹厘，又帶納番業主余養巡大租實粟陸升正 3. 價銀貳佰大員，每員銀柒錢重正 4. 併帶丈單壹紙	同上書頁二二八
23	明治三四・ 一二	蕭結全立杜賣田契	1. 清丈之字二千九百三十七號下下則田貳分捌厘四毫七絲 2. 全年地租金七十貳錢九厘 3. 價銀壹佰大員，平重柒拾兩正 4. 批明丈單在廿九年間失落，日后倘尋出，仍交付買主收存批照	同上書頁一二六
22	明治三四・ 一〇	李龍等全立典田契	1. 原丈四分之字貳仟八百十五號下下則田四分玖厘貳毫伍絲正 2. 全年配納錢糧捌錢壹分九厘六毫 3. 價銀壹佰參拾大員平重玖拾壹兩正 4. 帶丈單乙紙 5. 本契字面土地在北投堡草鞋墩庄貳拾番田五厘九毫五絲，同堡同庄貳拾參番田零分五厘四毫五絲，同堡同庄四拾四番田貳分九厘四毫	同上書頁三四

清季清丈與日初土地調查對台灣民間契字演變之影響—以草屯地區為例

序號	年 月	立契人及契約性質	清 丈 相 關 文 字	備 註
29	明治三五· 一	簡坤成全立杜賣盡 根田契	1. 清丈之字二仟九佰九十五號下則田壹甲柒分零捌毫正 2. 逐年配納錢糧金貳圓三十二錢四厘，帶納大租谷肆石零捌升正 3. 價銀陸拾大元，前父親典字參佰玖拾貳元合共銀肆佰五拾貳大元，計共秤重參佰壹拾陸兩肆正 4. 丈單乙紙	同上書頁一二八
30	明治三五·	林祈和立永杜賣盡 根契	1. 經丈壹甲五分 2. 價銀肆佰大圓正 3. 丈單壹紙	同上書頁一〇〇
31	明治三五· 二	李阿來立杜賣盡根 田契	1. 丈報之字第參千六百拾九號瘠則田捌分貳厘參毫四絲正，此田四份之中來圖分應得壹份貳分五厘捌絲五忽正 2. 全年配納地租金貳拾六錢貳厘，並配番業主大租穀陸升正 3. 價銀伍拾大員，每員銀柒錢重正 4. 一批明其上手契卷、丈單以及自己圖書難以分析交在胞兄石居收存批明又照	同上書頁一六九
32	明治三五· 二	謝豬母等全立杜賣 盡根田契	1. 經丈之字一五九／一六〇／一六四號下則田壹甲六分壹厘九毫 2. 年配納地租金一九二八號四圓拾四錢四厘，大租谷尾六成實六斗 正 3. 價銀五百壹拾大圓正 4. 丈單壹紙	同上書頁八四
33	明治三五· 二	謝火成等立杜賣盡 根田契	內容同三二號	同上書頁八七
34	明治三五· 四	李存等立杜賣盡根 埔園契	1. 年納番業主大租粟扣四成外實壹斗捌升正 2. 價銀貳拾參員秤足重正	同上書頁二三〇
35	明治三五· 一二	李新旺立典田契	內容同三二號	同上書頁二八六
36	明治三五· 一二	李新旺立典田契	1. 經丈之字二六七七號中則田四分六厘六毫四絲 2. 年納地租金一四六〇大租粟六成實貳石四斗 3. 價銀七兌參佰大元正 4. 丈單壹紙	同上書頁一〇

有關坐落及面積之變化，清丈前坐落地點只有東西南北四至，土地面積甚至不寫，只寫租額；有土地面積的也只寫到甲分，到厘的很少了。但清丈之後的四至還保留，又多了丈報字號，如表一中一、五、七、一〇、一一、一三、一四、一五、一七、一九、二〇、二一、二二、二三、二四、二五、二六、二七、二八、二九、三一、三二、三六，計三十三件都有丈報字號，占全契之百分六十七，其字號有用民間的數目書寫的如七號、一一號、一五號、一七號，明治後甚至於用阿拉伯數字的如三二、三六號。

至於面積，清丈後甲分厘毫絲都很普遍的寫在契字中，這一方面反映測量愈後愈精準，一方面也反映土地愈來愈值錢；更重要的是反映「就戶問糧」（註一〇）「就田問賦」（註一一）「地無隱匿之糧，民無虛完之累」（註一二），稅負不可逃漏。

除面積外，又多田園的等則，如瘠則園、瘠則田、下則田、下下則田。

納租稅對象，草屯地區在清丈前都只有番大租，也寫成大租、大租粟、大租穀、大租谷，或租。但清丈後除了番大租粟外，又多了向政府納的地租銀。

契字會將減四留六使番大租減少的事實反映出來。如三號，「年配納番業主大租粟共玖斗正，扣四成完納錢糧。」扣四成正是給現耕佃人向政府納錢糧之用的。七號「扣伸逐年應納大租谷參斗正」。扣伸為台語，即扣四成後所剩餘。九號「扣完糧外」，一〇號「扣實」，一一號「扣四成伸」，一五號「扣四六伸」，一七號「折實」，一〇號「六成扣實」，二〇號「番大租尾粟」，二四號「大租實粟」，三二號「大租谷尾六成實」，三四號「大租粟扣四成外實」，

三六號「大租粟六成實」，種種不同寫法，都指同一事實。

清丈後，劉銘傳本有意消滅大租戶，後來折衷採用減四留六法，而將業主權給現耕佃人，所以由現耕佃人向政府完糧納課，因此，現耕佃人除了照原額之六成納大租外，又得向政府納糧銀。其名稱有地租銀、錢銀、錢糧銀、糧錢銀、地租金等等，就中以稱「錢糧」及「地租金」為多。

錢糧或地租是以庫平銀為貨幣單位，因為土地面積計算到絲，甚至到忽，所以銀兩也從兩、錢、分、厘、毫、到絲。如表一之一五號「全年帶納錢糧平貳兩柒錢玖分參厘柒毫陸絲」，而其扣稅之稅率即劉銘傳所定之每甲上田徵銀二兩四錢六分，中田二兩，下田一兩六錢六分；上園視中田，中田視下田。只是到日治時貨幣由清圓換成日圓。其詳如表二。

表一中一號「價銀伍拾大員，秤足重正」，其「秤足重正」即庫平銀之意，此由四號「價銀壹佰參拾參大員正，庫平足重正」之「庫平足重正」可以印證。而庫平銀之要求，也可以如五號、九號寫成「平重」，或一一號之「庫秤」，或一三號之「柒兌銀」，所以稅「柒兌銀」，是因為佛銀打七折才是庫平銀。雖有六點九折的，但草屯地區都是七折。又如一六號稱「柒兌平佛銀」，一七號「柒兌平銀」，二一號「柒兌重正」，二五號「每員銀秤七錢重正」，二八號「每足銀褲秤柒錢重正」，或簡化為二九號之「秤重」。這些都可通行無阻，草屯地區在同治年間的契字就有佛銀，庫平或平重同寫的現象，但光緒後更為普遍，清丈後則幾乎張張都二者並寫。這是否意味著官方的力量愈來愈深入民間，值得再進一步探討。

表二 新租率表 (註二三)

地方別		安平、鳳山、嘉義、新竹、彰化、淡水、基隆、宜蘭							恒春		
	對一畝之 正耗	對一畝之 補水	對一畝之 平餘	計	對一甲之正 耗、補水、 平餘	換算額 A	換算額 B	對一甲之 正耗、補 水、平餘	換算額 A	換算額 B	
上則田	兩 〇・三四四〇八〇	兩 〇・三四四〇八〇	兩 〇・三三六二二〇	兩 〇・二八五二〇〇	兩 三・〇八五六二〇〇	圓 四・二六六	圓 四・七四五	兩 〇・七二四七八	圓 一・〇六六	圓 一・〇六六	
中則田	〇・一八三五八〇〇	〇・〇一八三五八〇	〇・〇二七五九二〇	〇・〇二九四一〇〇	二・五三五一〇〇〇	三・五〇五	三・八八一	〇・六三三〇五	〇・九三一	〇・九三一	
下則田	〇・一五二三〇〇	〇・〇一五二三〇	〇・〇三三六六八〇	〇・一八九二四〇〇	二・〇八〇五四〇〇	二・八九〇	三・一九九	〇・五〇六四四	〇・七四五	〇・七四五	
下下則田	〇・二二〇四九六〇	〇・〇二二〇四九六	〇・〇二八五七四四	〇・一五三二二〇〇	一・六六四四三二〇〇	二・三一六	二・五五九	〇・四〇五一五二	〇・五九六	〇・五九六	
上園	〇・一八三五八〇〇	〇・〇一八三五八〇	〇・〇二七五九二〇	〇・二九九四二〇〇	二・五三五一〇〇〇	三・五〇五	三・八八一	〇・六三三〇五	〇・九三一	〇・九三一	
中園	〇・一五二三〇〇	〇・〇一五二三〇	〇・〇三三六六八〇	〇・一八九二四〇〇	二・〇八〇五四〇〇	二・八九〇	三・一九九	〇・五〇六四四	〇・七四五	〇・七四五	
下園	〇・二二〇四九六〇	〇・〇二二〇四九六	〇・〇二八五七四四	〇・一五三二二〇〇	一・六六四四三二〇〇	二・三一六	二・五五九	〇・四〇五一五二	〇・五九六	〇・五九六	
下下園	〇・〇九六八三九六〇	〇・〇〇九六八三九六	〇・〇二四五五九五	〇・一二二〇四九〇〇	一・三三一五三九〇〇	一・八九四	二・〇四七	〇・三三一二一六	〇・四七七	〇・四七七	

交與承買人的文件，除舊有的兩造買賣契字、上手契、圖書外，多出丈單因為丈單相當於今日之所有權狀。日人治台就是承認丈單為所有權證，而且劉銘傳清丈時在所發丈單上有「其四至並賦則由縣編造圖冊外合行掣給丈單，永遠管業。嗣後倘有典賣，應將丈單隨契流交，推收遇過割須單。」這裡說的很明白，丈單確是所有權狀，而且有典賣行為，丈單要和契字交由承買人，並且在產權移轉登記的「推收過割」時都須要丈單。丈單成為重要的法律文件。所以三十六號中，除九、一二、一八、二〇、二三、二六、二七、三三、三四計十件未有丈單外，都帶丈單。而上述十件中，二〇號為找洗，當然無丈單。二三號則批明丈單前失落，三一號批明上手契券、丈單、圖書都在胞兄收存難以分析。所以真正未帶丈單的只有七件。占百分之十九強。也即百分之八十一都帶丈單。

肆、日治初期土地調查後之契字形式

日人治台，於明治三十一年（一八九五）設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進行臺灣土地調查，實行全島三角測量及土地丈量，並確定坐落、面積及業主登記於土地底冊。明治三十七年調查土地及確定業主完成後，頒布地租規則改革地租及廢止大租權。翌年頒布土地登記規則確保業主權（註二四）。日人此一土地調查，也影響到臺灣民間的契字內容。茲舉明治三十七年二月一日〈洪得生、洪朝成全立盡根田契〉為例，（註二五）如下：

全立盡根田契字人頂茄老庄洪得生、番仔田庄洪朝成有承祖父應份闔分水田壹段坐落北投堡石頭埔洋東至自己公田，西至大圳，南至石埕，北至朝成公田，四

至明白。土地調查謄本五八番田壹分參厘六毫，又六〇番田壹分壹厘四毫，年配納番租谷折實八斗四升，並帶圳水通流溉足。今因乏銀別用，托中引就向與族親洪玖出首承買，三面議定時值盡根田價金八拾五圓參拾錢，其銀字即日全中交收足訖，其田隨即踏明界址，起耕交付買主掌管收租納稅永為己業，保此田係得生、朝成全承先人遺業與別房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以及上手來歷交加不明等情，如有等情，生等出首一力抵當不干買主之事，自此一賣終休，日後雖價值千金，生等及子孫永不敢再言找贖之理，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口恐無憑，合立盡根田契字壹紙，並帶圖書壹紙、丈單壹紙，計共參紙，付執為照。

即日全中實收過契字內金字八拾五圓參拾錢完足再照

代書並中人洪成材
知見人胞弟洪得陳

明治參拾七年二月一日

全立盡根契字人洪得生 洪朝成

本契字與以前契字不同的地方在，第三行到第四行「土地調查謄本五八番田壹分參厘六毫，又六〇番田壹分壹厘四毫」。第五行「價金八拾五圓參拾錢」。也就是將清丈後之「丈報之字第〇號〇則田」，變成「〇番田」。而本契將「土地調查謄本」也寫在契字中，更反映日人土地調查後製成土地底冊。另外買賣貨幣已由佛銀、庫平銀，變成日圓，其換算比率見表二，至於「番租谷折實」仍如上述劉銘傳清丈後的情形。日人土地調查後的變與不變不止於此，見表三可知。

表三 土地調查後契字表

序號	年 月	立契人及契約性質	土 地 調 查 相 關 文 字	備 註
1	明治三七· 二·一	洪得生全立盡根田契	1. 土地調查謄本五八番田壹分參厘六毫，又六〇番田壹分壹厘四毫 2. 年配納番租谷折實八斗四升 3. 價金八拾五圓參拾錢 4. 丈單壹紙	〈草屯地區古文書專輯〉頁一四五
2	明治三七· 二·一三	李新旺等全立杜賣盡根田契	1. 坐落草鞋墩七七六番田五分六厘壹毫五絲 2. 年納地租金壹圓九拾貳錢六厘，番租折實粟貳石四斗 3. 價銀參佰貳拾柒員 4. 丈單壹紙	同上書頁三八
3	明治三七· 二·一三	李新旺等全立杜賣盡根田契	1. 坐落新庄八九五番田壹甲四分四毫 2. 年納地租金四圓拾四錢四厘，番租尾折實粟陸斗正 3. 價銀捌佰柒拾參員 4. 丈單壹紙	同上書頁八八
4	明治三七· 一·二	林江河立杜賣盡根契	1. 坐落北投埔六七八番地壹甲參分陸厘壹毫五絲 2. 價銀伍佰陸拾伍大員 3. 丈單乙紙 4. 謄本乙紙	同上書頁一〇二
5	明治三九· 一·三〇	李述親立杜賣盡根田契	1. 址在草鞋墩庄第貳拾壹番田貳分貳毫四絲 2. 田價壹佰捌拾員 3. 丈單壹紙	同上書頁三三二

表三之二有「草鞋墩七七六番田五分六厘壹毫五絲」，「年納地租金壹圓九拾貳錢六厘」，「番租折實粟貳石四斗」。三號有「坐落草鞋墩八九五番田壹甲四分四毫」，「年納地租金四圓拾四錢四厘」，「番租尾折實粟陸斗正」。四號有「坐落北投埔六七八番田壹甲參分陸厘壹毫五絲」，「丈單乙紙」、「謄本乙紙」。五號有「址在草鞋墩庄第貳拾壹番田貳分貳毫四絲」、「丈單壹紙」。

從這四件契字來看，丈報號變成土地調查謄本番號。土地面積的單位甲分厘絲毫，未變；地租現金已由清圓變日圓

；番租還在減四留六法影響之下納折實或租尾，清季丈單仍然流交。日人土地丈量後未發丈單，但日人另有所有權狀內容的契尾。四號有「謄本乙紙」交給承買人尤為珍貴，是一個改變。

到土地調查完成，明治三十七年下半年使用新租率表；將田、畑（以前的園）區分為十等則，養魚池區分為七等則。租率則先調查土地的買賣價格、借貸利息，再計算土地的利潤，然後按其等則分別決定，其租率計算表如下：

表四 租率計算表 (註一六)

十則	九則	八則	七則	六則	五則	四則	三則	二則	一則	等則	田
至自 一四 一〇	至自 四一 五五	至自 五七 六〇	至自 七九 一〇	至自 九一 一〇	至自 一一 三五	至自 一三 五六	至自 一五 八五	至自 一八 六五	至自 二〇 六〇	各則收穫	
六%	六·五%	六·五%	七%	七%	七%	七·五%	七·五%	八%	八%	租率	
一·五	三·一	四·〇	七·〇	七·〇	八·六	一〇·九	一二·八	一五·六	一七·八	田賦	陂
至自 一二 一五	至自 二四 六〇	至自 四一 五五	至自 五七 六〇	至自 七八 一五	至自 一〇 六五	至自 一二 六〇	至自 一四 六〇	至自 一七 一〇	至自 二〇 一〇	各則收穫	
五%	五%	五·五%	五·五%	六%	六%	六·五%	六·五%	七%	七%	租率	
〇·六	一·六	二·六	三·四	四·六	五·七	七·三	八·六	一一·〇	一三·〇	田賦	養魚池
			至自 二〇 一〇	至自 二三 一五	至自 三五 六五	至自 五八 六五	至自 八一 六〇	至自 一四 一〇	至自 一七 一〇	各則收穫	
			四%	四%	五%	五%	六%	六%	六%	租率	
			〇·四	一·一	二·三	三·五	五·八	七·五	九·三	田賦	

也就是從日本明治二十八年到三十七年上半年之近十年間，租率仍用清朝清丈後之舊租率，也即劉銘傳所訂之租率，只是不用清圓，改用日圓。三十七年下半年後，則租率也改了，貨幣單位也改了。

伍、臺灣其他地方的契字在清丈及土地調查後的改變情形

草屯地區的契字在清丈及土地調查之後的改變已如上述。臺灣其他地方的情形是不是與草屯地區發生同樣變化，這是值得進一步探究的事。

首先，看南投縣境的其他地方。

竹山鎮光緒十七年二月〈林家修稟〉（註二七）文中有「第查沙連保香員腳仔寮庄大租，係在昔業戶莊群等一十七人，樂善捐充，歷收百餘歲，現有碑記可證。迨清丈奉改新章，按定大租戶實收六成，留四成貼小租戶承糧，憲示煌煌。該處佃戶計有三十多名均屬碎戶，修遵造六成收繳，無如虎佃葉智仁，即現佃林安，計欠大租銀三元六角……。」可知竹山鎮減四留六法確實施行。

埔里地區，光緒二十年正月〈烏牛欄社番潘搭肉后答立杜賣盡根找洗田契〉（註二八），有「魚鱗冊坐編黃字第八百九拾七號，官丈乙分零八毛八絲」，「田價銀貳拾貳大員，平重拾伍兩四錢正」，「並帶聯單、丈單各壹紙」。又光緒貳拾年三月〈埔西保阿里史社番潘四老水雞立杜賣盡根契字〉（註二九），有「官丈貳分四厘，坐編元第字七百貳拾七號」，「年配正供元照例完納」，「價銀壹佰大元，平重柒拾兩正」、「并帶聯單壹紙」。又光緒二十年十二月〈潘斗肉

立杜賣盡根田契〉（註三〇），有「經丈一分九厘九毫五絲二忽，魚鱗冊坐編信字一百三十二號。又一段……經丈一分零六毫八絲，魚鱗冊坐、編信字一百三十三號，年配正供元五照例完納。」，「價銀三十三大元，庫平二十三兩一錢正。」，「并三聯單二紙、丈單二紙」。從這三件契字，可知埔里地區清丈後之契字改變更多，更能反映清丈之史實。除草屯地區有的外，埔里更多「魚鱗冊坐編信字第〇號」。除丈單外，又多三聯單（聯單）。此聯單即光緒十二年六月初八日劉銘傳所曉諭之「清丈章程」第二條之「清丈後須發三聯票單，一歸清丈總局，一存本縣，一歸本縣，一歸業主收執」。中之三聯票單，三聯單全稱應為業戶過戶印單執照，其形制較為罕見，茲舉〈潘復興之聯單〉（註三一）（圖二）如下：

業戶過戶印單執照

府 縣正堂 今將業戶潘復興於 年 月 間向 過下下則田一坵坐落埔社所縣西關保庄，土名烏牛欄，四方東至潘大必里為界，西至潘大必里阿為為界，南至潘大必里為界，北至炭腳為界，計丈貳分四厘，魚鱗冊坐編元字第七佰廿七號年應配完。合給印單付執嗣後該業戶之典賣，應將此單隨契繳至庄書處權收過戶，另換新印單付執如無此單雖自立契據，不作為憑此照。

右照付業戶 潘復興 隨契收執

光緒十二年十二月 日給埔字第 號

自其左側、右側之情形判斷，業主所執為中間一聯。

台中縣境之情形，光緒十九年十二月〈林振芳等立杜賣盡根水田收銀字〉（註三二），有「經丈上則田伍分肆厘零捌

絲，錢糧壹兩陸錢陸分玖厘，原帶大坡圳水灌溉足用，及帶六成番租谷。」「帶丈單壹紙」，又如光緒二十一年三月〈魏孔昭等立杜退盡根番田租收銀字〉（註三），有「官丈下則壹甲壹分貳厘零，年賸小租谷肆拾伍石正」、「又丈單壹紙」。又如明治三十三年八月〈岸裡社番主阿清等立杜賣盡根番田契〉（註四），有「此田年賸小租谷貳拾伍石，配磧地銀伍拾大元正，前經官係與魏孔昭在內報昌字五千肆佰壹拾玖號，外彰字貳千壹佰肆拾壹號下則田壹甲壹分貳厘陸毫肆絲正，全年納地租稅銀貳兩參錢肆分參厘五絲正」、「價銀參佰陸拾大元七兌正」、「今欲有憑，立杜賣盡根番田字乙紙，並帶明丈單、番約字粘連在內為執照」。以上三件契字，可見「經丈」、「官丈」、「上則田」、「下則田」、「六成番租谷」、「昌字〇號」、「彰字〇號」、「錢糧」、「地租稅銀」、「七兌正」、「帶丈單」、「帶明丈單」。與草屯地區契字無異，全是清丈的影響。

新竹地區的情形，明治三十年十二月，竹北二堡圳股頭庄〈陳石步等全立出歸就田厝埔園字〉（註五），有「並帶清國丈單」、明治三十二年十二月竹北二堡〈陳進壽立出歸就田厝埔園契字〉（註六），也有「並帶清國丈單」。

苗栗苑裡光緒二十年十月〈郭求全立歸管水田契〉（註七），有「奉憲丈下則田柒分零肆毫正」、「紅單壹紙」。此紅單疑即丈單，「奉憲丈下則田」，是清丈的結果。

光緒十九年十一月，桃園中壢芝蔴里〈郭龍江等立杜賣盡根水田埔園契〉（註八），有「一年配納業主大租因光緒拾參年劉爵帥清丈下下則田壹甲貳分四厘陸毫貳絲正，將大租內抽出四成壹石貳斗柒升參合零，貫以落田底配納錢糧，留下陸成壹石柒斗五升四合零，應納本源給出完單」、「丈單

壹紙」。此契很明白指出劉銘傳清丈，並行減四留六法，丈單也隨契流交。

宜蘭縣境的情形，光緒十八年十一月〈西勢抵美福社番阿蚊立胎借銀字〉（註九），有「經丈壹分肆厘壹毫零」、「並帶新給丈單」。又如光緒十六年十一月〈林阿崇立杜賣盡根田契〉（註一〇），有「憲丈壹甲參分零」、「又帶舊丈單貳紙又新丈單貳紙」。宜蘭的契字比較簡單，未將清丈字號寫入，但仍寫出「經丈」、「憲丈」，又帶新舊丈單，其新丈單即劉銘傳清丈之單；舊丈單應是嘉慶十六年（一八一）設噶瑪蘭，收入版圖時丈量所給的丈單，距光緒清丈已有七十餘年。

以上說明劉銘傳清丈所產生的影響是普遍存在的，尤其在中北部的臺灣，以下看日治初土地調查在其他地區影響的情形。

台中縣地方，明治三十六年〈潘馬可立盡根賣渡額租收銀字〉（註二），有「現地番四〇二號」、「憑公議定扣四成賣渡」。同年，〈陳七元等立杜賣盡根園山原野收銀字〉（註三），有「地番一三〇號園壹甲壹分壹厘八毫，又地番一三一號原野八厘貳毫五絲」、「龍銀六十六大圓正」、「丈單壹張」。明治三十六年〈潘孝希阿沐等全立合約字〉（註三），（圖三）有「新丈地番貳拾五番，素是賸耕關係之地，經台中地方土地調查委員會查定鴻章外二人為業主，後潘孝希、阿沐有對高等土地調查委員會不服申立在案」。明治四十五年，〈張娘春立付約據字〉（註四），有「在上校栗埔第一四二番，全二一〇番、全二二一番，計此參筆」。可見土地調查用番號，用日本龍銀、帶丈單，地方土地調查委員會查定不服，可以向高等土地調查委員會申訴。確乎如

此，對於地方土地調查委員會提出不服之聲明，並接受其裁決。在調查期間中提出不服之聲明者計一四六四件。（註三五）

新竹竹北地方，明治三十七年十一月，〈王長敬立渡賣盡根田賤原野池沼契〉（註三六），有「因奉政府土地調查其第一八六番原野一分三厘五毫，第一八七番田貳甲九分六厘貳毫五絲，第一八九番原野七厘九毫……計八番，以上甲數逐年地租金照告知書完納」，又帶騰本八紙，又帶印契連司單壹紙，又帶丈單壹紙。明治三十九年四月〈郭石生立部分杜賣盡根賤契〉（註三七），有「其土地奉土地調查地番第壹四參番……以上計拾貳筆」、「價格金五百圓正」。很清楚說出土地調查、番號、也帶丈單、貨幣已是日圓，騰本也逐漸重要了。

從以上所舉各地契字，可以確定清丈及土地調查之影響於契字內容者十分普遍，尤其是中北部臺灣。

陸、結 論

從以上的論述，可以清楚看到清季劉銘傳的清丈對契字演變影響很大，如目的物坐落除原有的四至外，又多了清丈之丈報號；土地面積比以前更精細，由甲到絲，甚至於到忽；過去只納番大租，清丈後多了糧銀。番大租則在減四留六法下少去四成，糧銀是庫平銀為單位，民間買賣依舊寫佛銀，但大多一起寫七兌庫平銀若干。土地也多了上則田、中則田、下則田、瘠則田、瘠則園等等；交與承買人的文件，除過去的買賣契字、圖書、上手契外，多了丈單；宜蘭地區則在舊丈單外，多了新丈單；埔里的還寫魚鱗冊；中壢的寫劉

爵帥清丈。

至於日治初期土地調查後的契字，丈報號變成番號，價金或地租金尤清圓變成日圓，大的金額也寫龍銀。土地面積單位不變，番租減四留六不變，丈單不變，但新竹地區變成「清國丈單」，除丈單外，多了「騰本」；而「土地調查」在新竹地區寫在契字中，台中縣的一件甚至寫出「地方土地調查委員會」、「高等土地調查委員會」。

兩次土地變革，都對契字發生影響，但可見其影響是漸進的，改變的方式是在舊形式中加上新元素。如在舊的四至後加上丈報號，在舊的交付文件外又加上新的文件。又如貨幣也是由佛銀到佛銀與庫平銀並列，再到日圓。所以也可見土地變革的延續性，劉銘傳的清丈被日本人繼承，在契字中也可以明顯看到。清代的契尾（圖四）（註三八）、丈單（圖五）（註三九）是二個文件，到劉銘傳清丈後，丈單有取代契尾的情況，到日本人治台初期，其契尾（圖六）（註四〇）其實就是劉銘傳之丈單，而非清代的契尾，這正是江丙坤將丈單認定為「土地權利書狀」（註四一）的原因。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契字內容的改變，也意味著法律行為的改變，甚至於社會行為的改變。如貨幣的改變，不只說明交易行為的改變，價值觀念的改變，甚至也是國家認同的改變。這是可以繼續研究的課題。

【註釋】

註一：陳哲三〈臺灣建省之際的清賦事業及其與南投縣之關係〉載《臺灣文獻》第四十九卷第四期（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頁三三一—六七。

- 註二：尹章義〈老字據與臺灣開發史的研究〉載尹章義《臺灣開發史研究》聯經出版公司（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頁四四一～四六七；謝嘉梁《草屯地區古文書專輯》〈序〉，臺灣省文獻會（民國八十八年六月）；陳秋坤〈古文書契的相關研究〉載陳秋坤《臺灣古書契》立虹出版社（民國八十六年六月）頁二〇～二一。
- 註三：王世慶《臺灣地區族譜和古文書之蒐集與應用》轉引自尹章義《老字據與臺灣開發史研究》。
- 註四：張傳璽《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導言〉北京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五年八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 註五：陳金田譯《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第一卷》（以下簡稱臺灣私法），臺灣文獻委員會，民國七十九年，頁一〇四～一一四。
- 註六：林美容《草屯鎮鄉土社會史資料》，臺灣風物雜誌社（一九九〇），頁六四。
- 註七：《草屯地區古文書專輯》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八十八年），頁一八四。
- 註八：《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附錄參考書（神戶、明治四十三年）第一卷上，頁五一；羅剛《劉公銘傳年譜初稿》下冊，正中書局（民國七十二年）頁七九二。
- 註九：劉銘傳《台畝清丈將竣批仿同安下沙定賦摺》（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載《劉壯肅公奏議》，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八十六年）頁三〇七～三一。
- 註一〇：劉銘傳《量田清賦申明賣罰》載《劉壯肅公奏議》頁三〇三～三〇五。
- 註一一：見《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下，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八十三年）頁六三九。
- 註一二：劉銘傳《全台清丈給單完竣覆定額徵》載《劉壯肅公奏議》頁三一八～三二〇。
- 註一三：江丙坤《臺灣田賦改革事業之研究》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六十一年）頁三二。表中換算額之A欄為清時之換算額，B欄為日本據台初期，換算為日本國之圓，金額換算基準為一兩＝一圓五角三分八厘。
- 註一四：有關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可閱徐國章編譯《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官制類史料彙編》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八十八年）頁八二九～八五三。
- 註一五：《草屯地區古文書專輯》頁一四六。
- 註一六：江丙坤，前揭書，頁一三四。
- 註一七：《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下冊，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八三年，頁九五六～九五七。
- 註一八：埔里愛蘭黃家典藏古文書。
- 註一九：同註一三。
- 註二〇：同註一三。
- 註二一：同註一三。
- 註二二：洪麗完，《臺灣古文書》下冊，台中縣立文化中心，民國八十五年，頁四一三。
- 註二三：洪麗完，前揭書，頁四一〇。
- 註二四：洪麗完，前揭書，頁四三一。
- 註二五：陳秋坤，《臺灣古書契》，立虹出版社，民國八

十六年，頁二二一。

註二六：陳秋坤，前揭書，頁二一九。

註二七：陳秋坤，前揭書，頁二〇四。

註二八：陳秋坤，前揭書，頁一七三。

註二九：〈宜蘭古文書〉第貳輯，宜蘭縣立文化中心、臺灣大學人類學系，民國八十四年，頁一一五——一六。

註三〇：〈宜蘭古文書〉第參輯，頁五一——五二。

註三一：洪麗完，前揭書，頁四三六。

註三二：洪麗完，前揭書，頁四三七。

註三三：洪麗完，前揭書，頁四六六。

註三四：洪麗完，前揭書，頁四六七。

註三五：江丙坤，前揭書，頁一一七。

註三六：陳秋坤，前揭書，頁二二四。

註三七：陳秋坤，前揭書，頁一四一。

註三八：〈宜蘭古文書〉第四輯，頁八七——八八。

註三九：〈草屯地區古文書專輯〉，頁一七九。

註四〇：〈草屯地區古文書專輯〉，頁一八七及七七。

註四一：江丙坤，前揭書，頁二二。

作者簡介

姓名：陳哲三

現職：逢甲大學歷史學教授

東海大學歷史系兼任教授

圖 一

古文書選錄輯

全社賣盡田契字人此後保萬寶新庄洪其昌等有承祖父遺下水田壹段地在牛屎崎洋清大之字以佃田由中伍分東至買主早田界西至大圳界南至水溝界北至大路界四至界址明白全年配納糧銀四兩叁錢五分四厘陸毫八帶大租谷扣實納銀石貳斗正並帶圳水通流灌溉充足今因乏銀費用願將此田出賣先查問房親人等各不欲承受外托中引就向與草鞋張庄李振昌堂出首承買當日三面議定時值銀伍佰貳拾陸大元正其銀字即日全中交收足訖其田隨即起耕給明界址交付買主前去字官收租納課承為己業此賣千休萬藤永斷日後價雖千金昌等以及子孫不得言賤言我係此田係昌等承祖父遺下物業與別房人等無干亦無重張與掛他人財物與及上手來歷交加不明等語如有等與昌等出首一力抵當不干買主之事此係兩愿各無抑勒反悔口恐無憑全社賣盡根契字去帝併帶林發杜賣契字併繳上手杜賣契字中閱書式皆上下手與契式皆又文單並帝共捌帝付執為據

即日全中實收過杜賣契字內佛銀伍佰貳拾陸大元正叁佰陸拾捌兩貳錢正元足再

批明此契內舊中數壹甲五分至先緒拾四年七月初八日散文之字壹千壹百

陸和陸壹千壹百陸拾八號下則田貳甲叁柒陸毫壹捌釐合應批明

代筆人何彩生

為中人蕭清道

知見人母親謝氏

日全社賣盡根田契字人洪其昌

明治叁拾年丁酉拾壹月

一批原上手架洪室與承買林發王田但將林發陽為知見人是時尚未出部一以昌等欲將此田轉賣於李振昌堂尚留貳拾大元存在振昌堂以抵其陽出部王元江係后昌等若自理傳楚昌堂宜再備出付良貳拾大元以還昌等收入以作再

一批明林春陽之子林元至今本年日曆十月十二日代押伊父為知見人花坑前其昌所對之項對振昌堂

崎岸牛、蔡仔抱

座落：牛屎崎洋
時間：明治 30
文書名：全立社實業根田契字
出租舊人：洪其昌、洪其隆
承受人：李振昌
購藏序號：860061
尺寸：42 (高) × 70 公分

縣新印

大日本帝國政府

契 尾	契 號 六 九	契 約 明 治 三 十 年 二 月	契 日 買 受 人 洪 其 昌 洪 其 隆	契 賣 人 李 振 昌	契 所 氏 名 北 板 屋 所 氏 名 洪 其 昌
位 置 北 板 屋 所 氏 名 洪 其 昌	目 的 物 下 則 田 中 七 分 五 厘 八 毫	金 額 全 五 百 兩 六 十 兩	稅 金 全 五 百 兩 一 拾 八 兩	明治三十年律令第四號契稅規則ニ由リ 此契尾ヲ授與ス 明治三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臺中縣 右遵照明治三十年律令第四號契稅章程投稅 契尾爲憑	

中縣人何彩三

圖二

業戶過戶印單執照

府縣正堂

今將業戶諸後與於

年

月間向

過下下則田

一坵坐落埔社縣西溪保

庄土多半捆據方東至潘大必里為界西至潘大必里河為界南至潘大必里為界北至嶺脚為界計丈數多々々

魚鱗冊坐編元字第七佰廿七號年應配完

合給印單付執嗣後該業戶與賣應將此單隨契繳至

書處推收過戶另換新印單付執如無此單雖自立契據

不作為憑此照

右照付業戶諸後與隨契收執

光緒二十一年十一月三日給埔字第 號

二月廿八日

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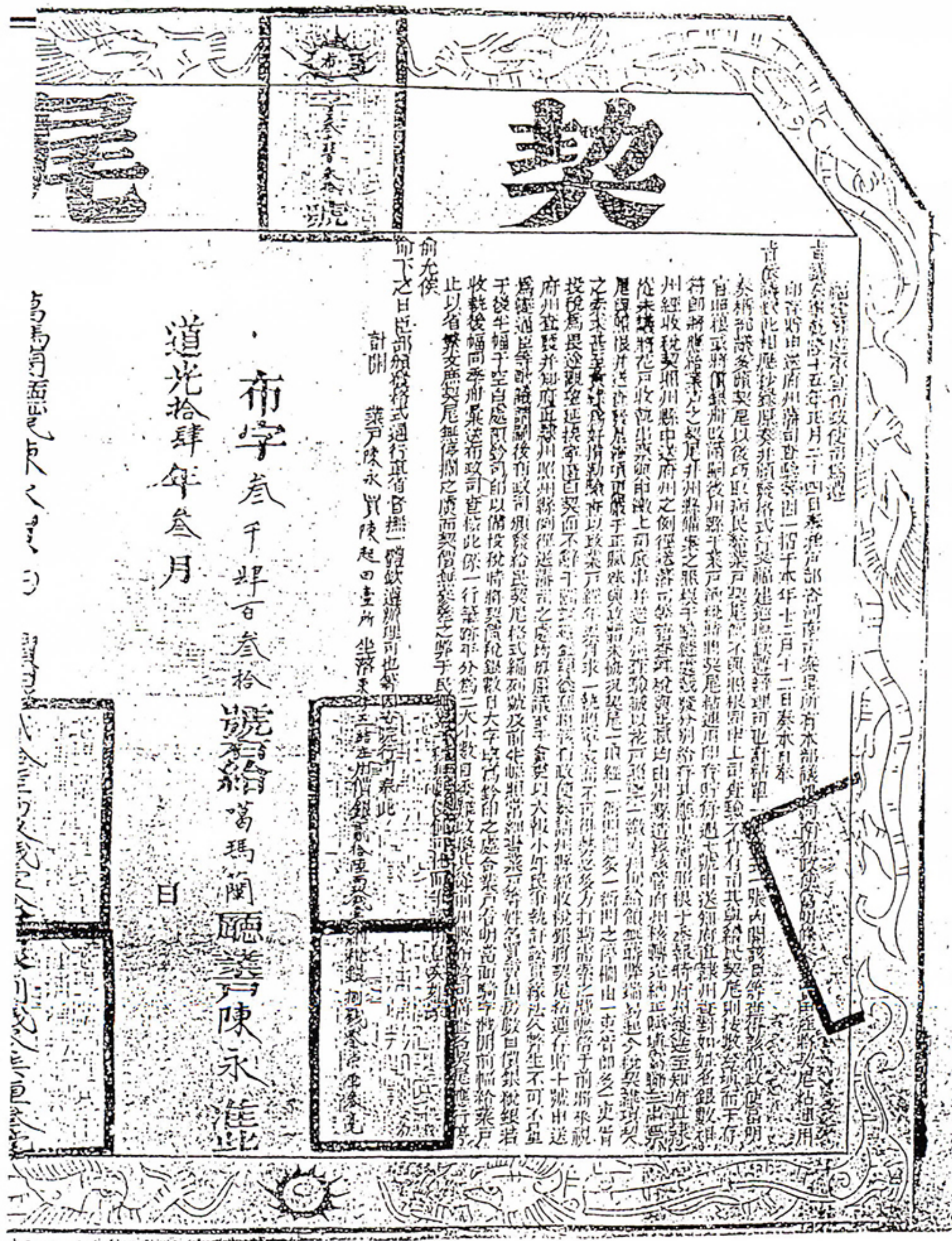
全立合約字人潘孝希河沐游鴻章外二人址在棟東上堡烏牛欄庄土名田心仔
 田新丈地番貳拾五番素是贖耕關係之地經台中地方土地調查委員會查定
 鴻章外二人為業主後潘孝希河沐有對高等土地調查委員會不服申立
 在案而此地鐵道通路設備地今其使用區域不明此次二比合意分明之曉殘
 餘地應割二成半杜賣龍銀壹月五升計算依舊游鴻章外二人為業主
 無異議口恐無憑今敘有憑全立合約字二紙一樣各執一紙付執為據

日全立合約字人游鴻章外二人
 潘孝希河沐
 龍係
 河樹

明治三十六年七月

318. 明治三十六年(1903)七月
 潘孝阿沐等全立合約字
 (28×40.2cm)

圖四之一



圖四之二

編號：六七七·七三〇七
一八三四—〇〇一
來源：張新加先生
(2002.8.22)
尺寸：三七·五×五二·九

〇〇三 〔道光十四年三月噶瑪廳業戶陳永買陳起東勢五結庄田一所契尾〕

(布字三四三〇號)

福建等處承宣布政使司為遵

旨議奏事乾隆十五年正月二十四日奉准戶部咨河南司案呈所有本部議覆河南布政使富明條奏買賣田產將契尾粘連用印存貯申送府州縣司查驗等因一摺于本年十二月十一日奉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相應抄錄原奏并頒發格式行文福建巡撫欽遵辦理可也計粘單一紙格式一張內開該臣等查得該布政使富明奏稱部議多頒契尾以後巧取病民給業戶契尾例不與照根同申上司查驗不肖有司其與給民契尾則按數登填而于存官照根或將價銀刪改請嗣後州縣于業戶納稅時將契尾粘連用印存貯每遇十號申送知府直隸州查對如姓名銀數相符即將應給業戶之契尾并州縣備案之照根于騎縫處截發分別給存其應申藩司照根于季報時府州彙送呈知府直隸州經收稅契照州縣申送府州之例徑送藩司等語查該稅契與正賦均由州縣造報該管府州核轉完納正賦填寫聯三串票從未議將花戶收執串票與申繳上司底串并送府州查驗誠以花戶照票一繳府州則給領無時弊端易起今稅契雜項契尾與照根并送查驗是雜項更趨于正賦殊與政體未協況契尾一項經一衙門即多一衙門之停關由一吏胥即多一吏胥之索求甚至各緣為奸指勒驗查以致業戶經年累月求一執照寧家而不可得勢必多方打點需索之費數倍于前將來稅投稅為畏途觀望延遲寧匿白契而不辭于國課轉無裨益應將該布政使奏請州縣經收稅契銀將契尾粘連存貯十號申送府州查發并知府直隸州照州縣例徑送藩司之處均毋庸議至于貪吏以大報小奸民爭執訟實緣法久弊生不可不量為變通臣等酌議嗣後布政司頒發給民契尾格式編列號及前半幅照常細書業戶等姓名買賣田房數目價銀稅銀若干後半幅于空白處預鈐司印以備投稅時將契價稅銀數目大字填寫鈐印之處合業戶看明當面騎字截開前幅給業戶收執後幅同季冊彙送布政司查核此係一行並轉平分為二大小數目委難改換其從前州縣布政司備查各契尾應行停止以省繁文庶契尾無停關之虞而契價無參差之弊于民無累于稅無虧校他可杜而爭訟可息矣如蒙

俞允俟

命下之日臣部頒發格式通行直省督撫一體欽遵辦理可也等因咨院行司奉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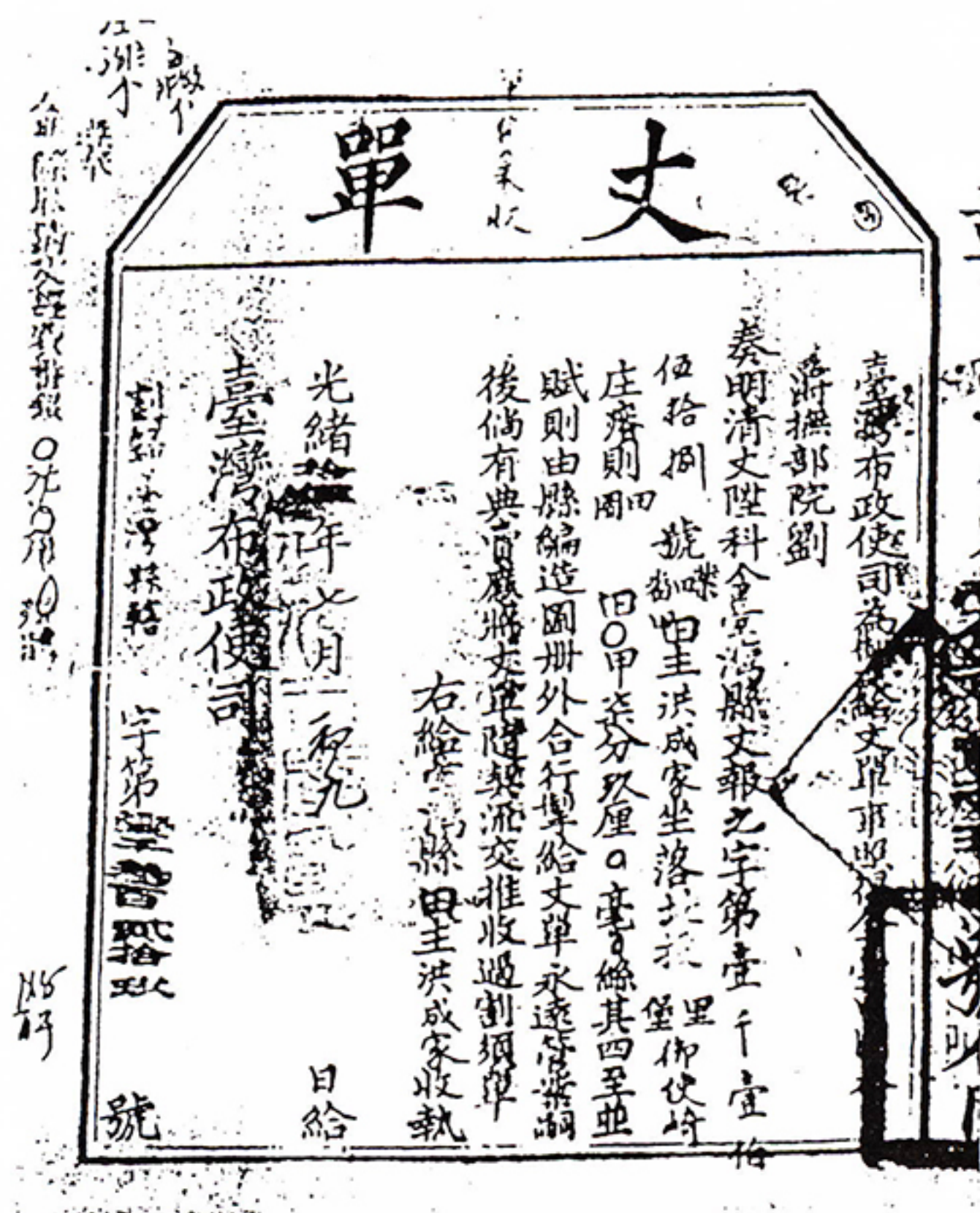
計開 業戶陳永 買陳起東五結庄田用價銀貳拾陸兩玖錢五分納稅銀捌錢零柒厘叁毫

道光拾肆年叁月 日

布字叁千肆百叁拾號右給噶瑪蘭廳業戶陳 永准此

圖五

崎屎牛、蔡仔飽



座落：北投保御使崎

時間：光緒 15

文書名：丈單

出租人：洪成家

承受人：

購藏序號：860366

尺寸：29（高）× 24 公分

圖六之一

崎屎牛、茶仔匏

座落：御使崎南勢洋

時間：明治 33

文書名：立杜賣盡根田契

出租售人：洪成家

承受人：李春盛

購藏序號：860063

尺寸：42 (高) × 58 公分

